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4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3863 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、促進資訊流通共享,並規範土地基本 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、供應、使用及相關事宜,以發揮土地基 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、供應、使用之作業,除政府資 訊公開法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 施要點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除申請人非本人或其代理人,其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應予隱匿者外,均可流通,其主要資料為:
 - (一)測量資料:指以數值法測量或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方式完成之 數值資料。

(二)登記資料:

- 1.土地登記資料:指土地登記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土地登記資料, 包括土地標示部、土地所有權部、土地他項權利部。
- 2.建物登記資料:指建物登記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建物登記資料, 包括建物標示部、建物所有權部、建物他項權利部。

(三)地價資料:

- 1.公告地價資料:指公告地價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公告地價資料, 包括鄉(鎮、市、區)、地段、地號、公告地價及公告日期。
- 2.公告土地現值資料:指公告土地現值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公告土地現值,包括鄉(鎮、市、區)、地段、地號、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日期。
- 3.申報地價:指地價業務以電子處理之申報地價,包括鄉(鎮、市、區)、地段、地號、申報地價及申報年月。

四、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資料主管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,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,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
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資料提供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,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,在縣(市) 為縣(市) 政府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。

五、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,應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)向資料 提供機關為之。

資料提供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;必 要時,得予延長,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

- 六、資料提供機關對於資料之申請應為下列之審核:
 - (一)資料申請用途是否為申請人之業務所需。
 - (二)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必需。
 - (三)申請提供之方式是否恰當。
 - (四)其他特殊事項。

資料提供機關得依資料申請人之業務性質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,限制資料提供內容,並以選項方式提供第三點規定流通之資料。 資料提供機關對外提供非其權責之電子資料時,應經資料主管機關同意。

- 七、電子資料提供方式依資料提供機關之作業情況,以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方式提供。儲存媒體種類由資料提供機關規定,儲存媒體費用由資料申請人負擔。
- 八、電子資料提供以資料提供機關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,並設專 簿收件管理。
- 九、資料提供機關在對外提供電子資料時,應一併提供下列詮釋資料: (一)地籍圖之詮釋資料,內容應包括坐標系統、原比例尺、地籍圖

產製方式及資料格式。

- (二)登記及地價資料之詮釋資料,內容應包括資料項目及資料格式。
- 十、資料之提供以段(小段)為單位,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。 資料提供機關可依資料申請對象之業務特性,分級收費,或基 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,免費交換或提供。
- 十一、資料提供機關交付之電子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,資料申請人 得於收受該電子資料之日起七日內,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電 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更正或補正之。

資料提供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正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 駁之決定,並將同意結果或駁回理由以書面通知資料申請人。